

刺眼的光线、嘈杂的喇叭……

# 街头惊现“边走边唱”广告车

## 警方：交警可对该车进行处罚

本报讯 昨天下午，市民张先生驾车行驶到中山东路双井路口附近时，看到一辆由白色货车改装成的广告车，车身的左右两侧和后侧装有大LED显示屏，不断滚动播出广告，发出刺眼的红色光，张先生随即将此反映给了本报。

张先生介绍，这辆广告车不仅滚动播放某床上用品的广告，而且为了达到宣传效果，边行驶边用扬声器播放广告。“这辆车在身上安装了大LED显示屏，屏幕发出的光线十分刺眼，影响其他驾驶员的视线。”张先生说，本来道路上车就多，前面的广告车车速还特别慢，虽然急得够呛，但在它后面行驶根本不敢超车，跟了一段时间眼睛就受不了。

市民吕先生对这种广告车很有意见，他说，有一次晚高峰期间，道路较为拥堵，但仍有辆改装的面包车在路上缓慢行驶，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

“这种LED屏广告车不仅速度奇慢，晚上还很晃人眼，有没有部门可以管理一下这类车？”近日，不少市民表示，在市区经常碰到一种装有LED显示屏的广告车，绚烂的画面、巨大的噪音频频

挑战市民的神经。

昨天上午，这辆车行驶在解放路上。该车是常州牌照苏D，外形类似厢式货车，车厢三面都有LED显示屏，画面不断闪动翻新，广告车本身还带有音箱，频繁发出嘈杂且高声的“大街式”叫卖。

镇江工商局广告处处长许后鹏表示，目前我市像这样的户外广告也不少，在我国2006年施行的《户外广告管理规定》中第五条明确规定：利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属于户外广告，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许后鹏说，在申请时，还需要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证件。

这样的车辆是否可以上路？市车管所检验科负责人表示，该车的广告不仅会给路面上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带来干扰，还会给交通安全带来隐患，它属于非法改装，是不允许上路的。该负责人说，路面交警如果遇到该车辆将对其进行处罚，暂扣车辆并勒令将改装部分进行拆除处理。如果是在车上绘制、张贴广告，也必须到车管所办理颜色变更手续，方可上路。

(范海罡)



范海罡 摄

## 绿化挡住禁左标志 导致被罚？ 可是地上 还有双黄线呢

本报讯 近日，有网友发布微博称，在市区喜来登饭店和常发广场之间的一处交通指示牌被绿岛上的树叶遮挡。因未能及时发现这处禁左标志，她被罚了200元钱。市交警支队秩序科工作人员随即到现场查看后介绍，该禁左标志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且该路段设有双黄线，禁止左转(见图 胡四荣 摄)。

日前，记者在该网友所说的路段看到，这条路叫庄泉路，交通指示牌位于道路东面的一处绿岛上，在这块禁左标志的前后，各有一棵和指示牌差不多高的树。

这名网友告诉记者，之前已习惯直接左转进常发广场的地下停车场，不知道什么时候突然多了这个牌子，而且位置较低，周围又是小树，加上路上车多的时候，有长途大巴之类的车子挡住视线，就很难看到路边有这个牌子。前不久，她就因此被罚了200元钱。她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处理一下，让开车的市民能看清交通指示牌。采访中，记者遇到了开车的市民李先生。他就在附近上班，此前也曾左转进入常发广场的地下停车场。李先生说，从东侧车道向前看，枝叶确实将指示牌遮挡了一部分。

随后，记者将这一情况向交警部门作了反映。当天下午4时，秩序科相关负责人回复称，该禁左标志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且该路段设有双黄线，禁止左转。对于树木遮挡问题，该负责人说，将会联系园林部门进行适当修剪。

(万嘉 胡四荣)



镇江移动用户在指定移动营业厅  
订购全年《京江晚报》  
享超值大礼

全家消费 158 元  
送 12M 不限时光宽带

套餐 A (价值 280 元)

镇江移动用户在指定营业厅订购 2015 年全年《京江晚报》(价格:288 元)，可获赠每月 50 分钟本地通话时长，赠送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获赠 150M 省内通用流量，连续赠送 6 个月；每月获赠 5GB 省内 4G 单模流量，连续赠送 2 个月。

套餐 B (价值 330 元)

镇江移动用户在指定营业厅订购 2015 年全年《京江晚报》(价格:288 元)并零售购买 4G 手机，可获赠 180 元流量话费包(每月赠送 30 元，连续赠送 6 个月)、100 元移动话费充值卡(全国通用)及 8GB 手机存储卡 1 张。

备注说明：

(1)已享受语音优惠包优惠的套餐 A 用户，待原优惠包到期后继续享受优惠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参与套餐 B 用户协议期内需开通 30 元及以上流量套餐且无其他优惠冲突；(3)套餐 A 与套餐 B 活动优惠不可重复享受。